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002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港湾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6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鱼跃医疗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鱼跃医疗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红杉光明	指	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鱼跃医疗持股 5% 以上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报告书	指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并考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因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CHENPENGHUI（陈鹏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412090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 440300311909553 号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性质	名称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

1、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红杉光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杉光景”）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红杉光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法定代表人为 CHEN PENGHUI（中文名：陈鹏辉）。

2、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系一家成立于2012年6月14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红杉信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逵），其经营范围为投资、资产管理。

3、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系一家成立于2008年9月26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宜兴光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兼并收购、资本运营、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投资策划及相关业务，其法定代表人为陈爽。

4、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泰弘景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弘景晖”）系一家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泰弘景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晖），其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
CHEN PENGHUI (陈鹏辉)	男	美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是，任职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红杉光明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鱼跃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 83,550,913 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红杉光明减持公司 8,640,000 股股票目的是出于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的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进行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增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合计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合计持股数 (股)	股权比例
红杉光明	人民币普通股	40,933,693	7.00%	32,293,693	4.83%
鱼跃医疗总股本		584,767,040		668,317,95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016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8,640,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原来的7.00%减低至4.8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红杉光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共计32,293,693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本总额的4.83%，其中13,984,554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鱼跃医疗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红杉光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红杉光明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06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
股票简称	鱼跃医疗	股票代码	002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港湾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大宗交易减持共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原来的7.00%降低至4.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0,933,693股</u> 持股比例： <u>7.00%</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2,293,693 股</u> 持股比例： <u>4.83%</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进行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增持，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鱼跃医疗股份的情形</p>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鱼跃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红杉光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06月23日